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847號

聲　請　人　弘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昇艷

上列聲請人弘騰企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楊凱翔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弘騰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核，聲請人於聲請事項繕打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十五，然附表卻繕打請求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十，請查明正確請求之利率為何？並請更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